

0220054XP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古蔺煤矿（西段）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石屏镇	建设单位联系人	罗矿
项目名称	古蔺煤矿（西段）有限责任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西段煤矿地处古叙煤田象顶井田中部，行政区划属古蔺县石屏镇。位于四川省古蔺县磺厂街社区，古（蔺）石（宝）公路由石屏通过，矿区距石屏约 2km，到古蔺县城 41km，到太平渡码头 15km，全水泥路面，由太平渡经赤水河到合江县城水路 174km 进入长江航道，交通方便。主井口地理坐标：东经 106° 00′ 19″，北纬 28° 01′ 56″，直角坐标：X：3102408，Y：35598738，Z：576m。古蔺县古蔺煤矿（西段）有限责任公司始建于 1951 年，原为地方国有煤矿，2004 年由本公司职工竞买后组成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该矿原生产、生活设施设置较正规且有一定的富裕能力，但人员较多、劳动效率低，为提高矿井的生产能力和安全技术水平，该矿于 2005 年向当地市经贸委提交了申请扩建的立项报告，四川省经贸委以“川经煤炭函【2005】194 号文批复立项，同意将生产能力由原来的 60kt/a 扩建为 150kt/a”。最近一次评价于 2016 年 12 月进行，截止至本次评价期间，西段煤矿地面设施未发生变化，井下采掘接替正常进行，井下生产系统及辅助生产系统均正常生产运行。</p>		
现场调查人员	牛胜利、陈国龙	现场调查时间	2020 年 4 月 14 日
现场检测人员	韩占云、韩波、段学义、张锁雷、王金鑫	现场检测时间	2020 年 5 月 20 日~22 日及 6 月 13 日~15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罗矿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煤尘、电焊烟尘、锰及其化合物、臭氧、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硫化氢、一氧化碳、氨、紫外辐射、噪声、硫酸和氢氧化钠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粉尘检测结果表明，22251 采煤工作面采煤机司机、攉煤工、22252 机巷掘进工作面攉煤工和地面生产系统翻煤工接触的粉尘浓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 的要求。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 的要求。化学有害因素检测结果表明，22251 采煤工作面采煤机司机、瓦检员、22252 机巷掘进工作面打眼支护工、瓦检员接触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硫化氢、一氧化碳和氨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p>		

	<p>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 的要求。机修车间机修工接触的氮氧化物、锰及其化合物和臭氧的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 的要求。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接触的硫化氢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 的要求。机车充电房充电工接触的硫酸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 的要求。污水处理池污水处理工接触的氢氧化钠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 的要求。噪声检测结果表明，22251 采煤工作面采煤机司机、22252 机巷掘进工作面打眼支护工接触的 40h 等效声级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要求，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噪声强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 要求。</p>																				
<p>评价结论及建议</p>	<p>一、评价结论</p> <p>1、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及关键控制点</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该项目属于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中将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结合对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判定该项目的职业病危害风险等级为严重。</p> <p>2、分项结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2 871 2047 1249"> <thead> <tr> <th>序号</th> <th>检查内容</th> <th>判断</th> <th>存在问题简要说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总体布局</td> <td>符合</td> <td>--</td> </tr> <tr> <td>2</td> <td>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td> <td>符合</td> <td>--</td> </tr> <tr> <td>3</td> <td>建筑卫生学</td> <td>基本符合</td> <td>瓦斯抽采泵站监控室和调度室的照度检测结果不达标。</td> </tr> <tr> <td>4</td> <td>职业病危害因素</td> <td>基本符合</td> <td>部分岗位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和噪声强度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检查内容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	总体布局	符合	--	2	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	符合	--	3	建筑卫生学	基本符合	瓦斯抽采泵站监控室和调度室的照度检测结果不达标。	4	职业病危害因素	基本符合	部分岗位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和噪声强度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	总体布局	符合	--																		
2	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	符合	--																		
3	建筑卫生学	基本符合	瓦斯抽采泵站监控室和调度室的照度检测结果不达标。																		
4	职业病危害因素	基本符合	部分岗位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和噪声强度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5	职业病防护设施	基本符合	<p>22251 采煤工作面和 22252 机巷掘进工作面的回风侧尚未安装粉尘浓度传感器。</p> <p>西段煤矿尚未进行防尘用水水质检测。</p> <p>22251 采煤工作面配备的 MG100/111-TD 采煤机安装有外喷雾装置，但未配备喷雾泵。</p> <p>该矿在掘进 22252 机巷时，采用凿岩机打眼，作业方式均为湿式钻孔，现场调查时，工作面未配备高压喷雾或压气喷雾设施。</p> <p>西段煤矿可采煤层尚未进行煤层注水可注性测试。</p> <p>西段煤矿尚未配备针对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的日常监测设备。</p>
	6	应急救援设施	基本符合	<p>机车充电房未设置喷淋洗眼装置。</p>
	7	职业健康监护	基本符合	<p>1、西段煤矿对 2019 年 1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古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的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发现的 2 名疑似职业病职工(姚 XX 和谭 XX，两人均为在岗职工，岗位分别为瓦检工和采煤工) 尚未安排职业病诊断，本次评价未收集到疑似职业病病人上报资料，对发现的上岗前职业禁忌证人员均未录用，对检查发现的在岗期间职业禁忌证职工均已调离粉尘作业岗位，尚未安排复查，对检查发现的离岗时职业禁忌证职工未安排复查。</p> <p>2、用人单位未对接触噪声、一氧化碳、氮氧化物、氨气、硫化氢和二氧化硫的劳动者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p> <p>3、用人单位委托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备案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检查项目不满足本项目职业健康检查的需要。</p>

	8	个人防护用品	基本符合	西段煤矿存在部分劳动者佩戴的个体防护用品型号与发放标准不一致，个体防护用品的发放标准与发放记录不一致的现象。发放标准及发放记录中未发现机油、齿轮油、润滑油操作人员的耐油手套的使用情况和配备情况。
	9	辅助用室	符合	-
	10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符合	-
	11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符合	西段煤矿尚未建立《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制度》。
	12	职业卫生培训	符合	
	13	职业危害告知	符合	西段煤矿在主平硐口及煤仓门口处设置了粉尘、噪声的警示标识或告知卡，工业广场未设置职业病危害公告栏。噪声监测设备不足2台。
	14	职业卫生培训	符合	--
	15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符合	--
<p>二、建议：</p> <p>1、补充措施</p> <p>(1) 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73号)第三十七条的要求，22251采煤工作面和22252机巷掘进工作面的回风侧安装粉尘浓度传感器，并接入安全监测监控系统。</p> <p>(2) 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73号)第三十八条的要求，建议用人单位补充防尘水质的检测，保证防尘水质达到如下要求：水质悬浮物的含量不得超过30mg/L，粒径不大于0.3mm，水的pH值应当在6~9范围内，水的碳酸盐硬度不超过3mmol/L。</p> <p>(3) 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73号)第四十六条的要求，建议用人单位补充进行煤层注水可注性测试，根据测试报告结果决定对可采煤层是否采取注水措施。</p>				

(4) 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 73 号)第三十九条的要求, 22251 采煤工作面应配备喷雾泵, 建议采煤面配备 2 台, 一用一备, 其中喷雾泵的设计压力不小于 8MPa。

(5) 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 73 号)第三十九条的要求, 22252 机巷炮掘工作面爆破过程中应采用高压喷雾(喷雾压力不低于 8MPa)或者压气喷雾降尘、装岩(煤)洒水和净化风流等综合防尘措施。

(6) 西段煤矿应建立《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制度》。

(7) 西段煤矿应配备针对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的日常监测设备, 如 DQJ-50 多功能气体检测仪器, 按照《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的规定, 对有毒有害气体定期进行日常监测。西段煤矿目前配备 1 台噪声监测设备, 不满足《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 73 号)第五十三条的要求, 评价建议用人单位应配备不少于 2 台噪声监测设备, 按照监测周期要求对作业场所噪声进行日常监测, 并将监测结果向劳动者公布, 存入企业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8)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2003)、《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规范》(GBZ/T 203-2007)、《高毒物品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信息指南》(GBZ/T 204-2007)、《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 号)的要求, 在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地点或设备的醒目位置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告知卡和公告栏等内容。

(9) 用人单位应按照《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1051-2008)、《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8〕3 号)和《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的要求, 进一步完善个体防护用品发放标准, 补充针对机油、齿轮油、润滑油操作人员的耐油手套的配备发放标准, 并严格落实执行, 避免出现个体防护用品发放记录与发放标准不一致情况, 在职业健康培训中对劳动者进行培训指导, 并督促劳动者正确佩戴和使用。

2、综合性建议

(1)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的关键控制点在井下生产系统和地面生产系统的防尘、防噪管理以及地面生产系统的防噪管理。本项目应加强采掘及地面生产系统的防护设施的维护, 并采取一些更为先进有效的职业病防护措施, 从工程技术方面对粉尘、噪声等职业病危害因素产生的职业性危害加以控制。

(2) 建议用人单位在以后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中, 应委托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并将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劳动者公布。

(3) 定期组织劳动者按照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预案的内容进行演练，确保在职业病危害急性事故发生时，能有效的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响应。定期检查、更新急救柜中的急救用品，满足现场应急救援的需求。机车充电房电解液添加处 15m 内应设置一台喷淋洗眼器。

(4) 瓦斯抽采泵站监控室和调度室应增加照明设施。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 24 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和《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 73 号)的要求，结合劳动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接触水平，西段煤矿应委托具有粉尘(煤尘、矽尘、电焊烟尘)、噪声、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氮和二氧化硫等检查能力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并按照职业健康检查周期的要求，妥善做好上岗前、在岗期间及离岗时的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对职业健康检查发现的需复查职工遵照医嘱进行复查处理，将复查结果存在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复查结果意见妥善处置。对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的职业禁忌证或疑似职业病职工，应按照检查意见妥善处置，对职业健康检查发现的 2 名疑似职业病职工应向当地职业卫生管理部门进行上报，并安排职业病诊断工作。对于确诊的职业病职工该矿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进行治疗、康复、定期检查和进一步的妥善处置工作。古蔺煤矿在签订职业健康检查合同时，应明确体检人数、体检项目和出具职业健康体检总结报告的要求，并将检查结果存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更新职业卫生档案。